2022年度

攀枝花市西区

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10月27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20

第五部分 附表 4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9

二、收入决算表 49

三、支出决算表 4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4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9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9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

## 二、机构设置

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纳入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攀枝花市西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915.3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57.29万元，增长21%。主要变动原因是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双拥经费等项目经费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878.7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78.72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91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0.57万元，占14%；项目支出784.73万元，占8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15.3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57.29万元，增长21%。主要变动原因是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双拥经费等项目经费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15.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0.23万元，增长21%。主要变动原因是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双拥经费等项目经费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15.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49万元，占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80.9万元，占96%；**卫生健康支出**20.01万元，占2%；**住房保障支出**16.06万元，占1%。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915.3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4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1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支出决算为14.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支出决算为195.2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17.9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支出决算为38.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支出决算2.9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支出决算26.5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决算5.0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55.9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支出决算58.6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50.4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6.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4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0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0.2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3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3.8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9.9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15.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1.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9.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与上年数据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与上年数据持平**。**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与上年数据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与上年数据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03万元，比2021年增加0.58万元，增长6.8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带薪年休假经费、住房公积金、在职医疗补助等50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0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义务兵优待金、双拥经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退役安置4个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分，绩效自评综述：支出绩效总体良好，各项目标基本达到了相应时期执行进度，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都得到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义务兵优待金、双拥经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退役安置4个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着力做好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积极配合区人武部征兵工作，大力宣传优抚安置政策，动员大学生应征入伍，切实提高兵员素质。规范退役士兵档案审核和移交接收程序，依法接收退役士兵44人。春节、“八一”期间，组织走访慰问攀枝花军分区、区人武部及优抚对象2680人次，发放慰问金（品）。全面落实抚恤优待政策。2022年以来，共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1927人次255.78万元、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自然增长金93人次43.16万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31人次5.59万元，发放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4.96万元、一级伤残军人生活费2.14万元，为重点优抚对象、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缴纳医疗保险8.38万元。切实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所有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按工作要求支付项目经费支出，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有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置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23.卫生健康支出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卫生健康支出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5.卫生健康支出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6.卫生健康支出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7.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2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2年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攀枝花市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于2019年2月组建成立，为政府组成部门。下属1个事业单位，即攀枝花市西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责：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

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人员情况：有行政编制3名、事业编制6名、临聘编制2名。2022年末实有人员10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全力推进双拥创建届中考评调研工作。**按照西区“2022项目攻坚突破年”重点项目（重点工作）安排，全力推进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工作届中考评调研工作。制定了中期调研考评工作方案，编报了考评调研自查报告，牵头做好双拥迎检资料的收集整理；制作大型户外永久性双拥公益宣传牌2块，制发双拥宣传单2万份，通过多种途径不断强化双拥宣传氛围营造；积极争取支持，实施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及区退役军人局办公场所搬迁打造项目，有效解决了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办公面积不足的困难问题。重点工作推进有力，为争创新一届省级双拥模范区打下坚实基础。

**2.有序推进建档立卡及优待证申领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印发工作方案，不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安排部署下步工作。**二是**广泛开展宣传。让退役军人知晓优待证申领各项事宜，引导对象正确认识优待水平应与国家、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形成良好的政策预期。**三是**强化业务培训。通过外出交流学习、专题培训、现场指导等形式，不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截至目前，全区优抚对象5036人，完成建档立卡登记（维护）2715人，通过省厅审定692人；完成优待证申领3127人，通过省厅审定2482人，完成制证2206人，发放优待证1625人，工作有序推进。

**3.精准完成优抚数据核查审定。**严格按照省厅要求，认真开展优抚对象数据核查审定工作，核定全区各类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等人员194人。为确保优抚资金使用安全、精准发放奠定了坚实基础。

**4.全面落实抚恤优待政策。**2022年以来，共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1927人次255.78万元、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自然增长金93人次43.16万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31人次5.59万元，发放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4.96万元、一级伤残军人生活费2.14万元，为重点优抚对象、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缴纳医疗保险8.38万元。切实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5.着力做好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积极配合区人武部征兵工作，大力宣传优抚安置政策，动员大学生应征入伍，切实提高兵员素质。发放2021年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金24.4万元，发放2022年上半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85.55万元。联合区人武部开展“新兵入伍欢送仪式”，大力营造“一人当兵、全家光荣”的良好氛围，发放新兵入伍纪念品30份。

**6.全力做好安置就业工作。**规范退役士兵档案审核和移交接收程序，依法接收退役士兵44人，其中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2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42人，同时设置专门窗口，为退役士兵返乡报到提供“一站式”优质服务。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56.6万元，为7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技能培训生活补助1.72万元。推进退役士兵学历教育发展，大力宣传高职扩招政策，为15名退役士兵办理高职扩招手续。组织退役军人参加专场招聘会，向返乡退役军人推送线上及线下招聘信息10余期。

**7.用情做好困难帮扶援助工作。**充分发挥区、镇（街道）、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密切联系群众的作用，结合全国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服务系统，加强对重大疾病、突发变故影响退役军人生产生活状况地摸排核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无遗漏。本着“救急救难”原则，科学统筹安排，对14名家庭困难退役军人进行生活帮扶，帮扶资金5.02万元。

**8.积极开展双拥共建工作。**春节、“八一”期间，组织走访慰问攀枝花军分区、区人武部及优抚对象2680人次，发放慰问金（品）36.67万元。区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走访慰问本单位现役军人家属、退役军人等468人次，送去慰问金（品）7.47万余元。常态化开展光荣牌悬挂、送立功受奖喜报，为19名“四有优秀”士兵发放奖励金0.95万元。扎实推进退役军人“服务超市”试点工作，为广大军人落实优先待遇，阶段性成效初显。组织召开“八一”建军95周年专题座谈会，共庆光辉节日，共忆光荣传统，共叙鱼水深情。与四川银行攀枝花西城支行开展战略合作，为退役军人提供优先、优质、优惠服务。引导西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积极参与疫情防控、森林草原防灭火、巡江护河、困难帮扶、文明城市创建、基层治理等志愿服务活动。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队长李明法同志被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授予“四川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百名优秀主任（站长）”荣誉称号、获评全国第二届“最美民间河湖卫士”。

**9.抓实涉军信访维稳工作。一是**抓来访接待。坚持带着“情怀”，敞开大门接待来访，依法及时解决退役军人合理诉求，耐心细致做好政策解释和情绪疏导，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二是**抓信息排查，促动态管理。对涉军人员信访情况不定期进行摸底排查，全面掌握各类矛盾纠纷、重点人员情况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对重点信访稳定对象的联系走访慰问。健全群体性事件预防处置机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三是**抓部门协调，促矛盾化解。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及时与信访、公安、维稳办等部门单位沟通，共享信息，协调工作，及时化解各类矛盾，切实做好重大会议、重要时段等涉军群体的稳定工作，有效维护全区社会的和谐稳定。**四是**抓解困帮扶，促和谐稳定。通过摸排、走访慰问等方式了解退役军人的实际困难，用好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基金，及时帮助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解决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把问题解决在基层，把人员稳控在当地。2022年以来，西区退役军人群体总体稳定，未发生到省进京非访集访和其他涉军群体性事件。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严格预算支出管理。在支出预算编制上，人员经费按照配置定额，逐人核定编制，公用经费分类分档，按定额编制；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经费，压缩公务费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按照预算科目和项目资金的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障部门整体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度，攀枝花市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年初结转资金36.58万元。当年财政拨款收入878.72万元 。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度，攀枝花市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资金支出915.3万元，基本支出130.57万元，项目支出784.73万元。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年末无结转和结余。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当年预算收入91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15.3万元，占总收入100%。

2022年列入项目绩效管理的项目有9个，共计784.73万元，分别是：涉军信访维稳工作经费3万元、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专项基金5.2万元、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经费0.5万元、办公场所搬迁打造经费6.1万元、双拥经费58.65万元、退役安置补助资金67.38万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13.89万元、义务兵家庭优待金169.11万元、重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460.9万元。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支出预算91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0.57万元，占总支出14.27%；项目支出784.73万元，占总支出85.73%。

2022年度基本支出130.57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8.36万元，增幅-6.02%，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21.54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7.08万元，增幅-5.5%，主要为在职人员社保减少导致；日常公用经费支出9.03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28万元，增幅-12.35%，主要是2022年度厉行节约减少了不必要开支。

2022年项目支出决算数为784.73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421.76万元。主要是收到上级专款收入。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均为零，各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均为零。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绩效目标制定要素完整，指标细化量准确，每年的绩效评价均列入党委会议讨论并审议；绩效目标分为人员类、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三类分类制定目标，根据目标分类跟踪考核。

预算编制，实事求是，确保预算的准确性、及时性；专项预算项目按照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的原则实施、管理结果符合审计要求、项目分配科学、分配及时，没有违规记录等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及时准确核算发放在职及退休人员的工资和各项待遇，共支出人员经费121.5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贯彻区委、区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按照厉行节约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强化支出及项目绩效管理，保证机关单位的正常运转，按照规定使用日常公用经费9.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9个，其中，2022年初安排项目预算362.97元，上年结转36.58万元，追加预算385.18万元，实际支出784.73万元。具体完成如下：

（1）涉军信访维稳工作经费3万元，根据区委、区政府下达相关目标任务，开展涉军信访维稳工作。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按工作要求支付维稳所产生的费用，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专项基金5.2万元,加强对退役军人、优抚对象的教育疏导和稳控工作，累计接待政策、业务咨询110余人次。承办来访71人次、来信1件、网上信访件（含市民热线）10件，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3）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经费0.5万元，每月支付网络服务费、印刷退役军人先进事迹宣传资料约100份，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4）办公场所搬迁打造经费6.1万元，办公用房搬迁，保障正常运行。

（5）双拥经费58.65万元，将城乡社区双拥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深入扎实做好元旦、春节、“八一”期间拥军优属工作，把区委、区政府的关怀和温暖送到部队官兵的心坎上，做好优待工作是党、国家、军队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进一步密切军政军民关系，巩固军政军民团结良好局面。

（6）退役安置补助资金67.38万元，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报销短期技能培训生活补助，开展年度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落实安置政策、维护社会稳定。做好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确保退役士兵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社保接续等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7）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13.89万元，及时为重点优抚对象缴纳医保；按季度发放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重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460.9万元，根据川退役军人发[2019]94号文件规定：为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还乡、两参人员发放抚恤补助。

（9）义务兵家庭优待金169.11万元，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攀枝花军分区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驻攀部队随军随队军人配偶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攀府函[2013]44号）义务兵家庭发放义务兵优待金，营造一人当兵全家光荣的双拥氛围,保障义务兵家属合法权益。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预算编制及时、财务管理较为规范，财经纪律、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严格预算支出管理。在支出预算编制上，人员经费按照配置定额，逐人核定编制，公用经费分类分档，按定额编制。

**（三）结果应用情况。**

严格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查找管理漏洞，强化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于制定政策、完善内控管理制度，用于改进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用于调整预算安排方式、增减预算规模和优化支出结构，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 **自评质量。**

整体支出自评客观公正，质量良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单位支出绩效总体良好，各项目标基本达到了相应时期执行进度，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都得到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

自我评价得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64分，绩效结果应用10分，自评质量10分，合计93分。

**（二）存在问题。**

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导致部分项目已按时完工但未及时支付的情况，导致绩效评价时资金支付率部分绩效评价不高。

**（三）改进建议。**

 1.我们将进一步重视预算的编制工作，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增强可执行性；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尽量减少预算执行调整、结转和结余情形。

 2.加强资金的合理使用，提前做好资金使用规划，对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绩效管理、建立考核机制，实行动态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见附件

附件1

2022年义务兵家庭优金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实施单位为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中，由我局统一编制预算、统一制定绩效目标、统一项目资金管理、统一资金安排使用，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与审核、审批。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攀枝花军分区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驻攀部队随军随队军人配偶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攀府函[2013]44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2012年10月实施；义务兵优待金按照“城乡一体、同役同酬”的优待原则，标准为从2016年1月1日起，将全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统计指标调整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按照“义务兵户籍所在区（县）入伍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20%”标准发放，所需经费由各区（县）财政负担。为保证此项工作有序运行，需设立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经费，项目申报与政策和需求相吻合。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1）制度制定情况。为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管理，不断提高使用绩效，按照内部控制建设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用途进行审核审批，项目管理规范有序，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2）资金支持项目的条件。按政策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切实维护义务兵家庭权益，激励适龄青年参军保卫祖国。

（3）资金支付项目的范围。享受对象为义务兵家庭。

（4）资金支持的方式。纳入财政年度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补助标准为：按照“义务兵户籍所在区（县）入伍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20%”标准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按政策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切实维护义国兵家庭权益，激励适龄青年参军保卫祖国。

2．项目绩效目标。①项目完成。全区享受义务兵家庭户数87户,于2022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补助发放。②项目效益。改善义务兵家庭生活质量，维护义务兵家庭权益，激励适龄青年参军保卫祖国。③满意度指标。义务兵家庭满意度达到90%以上。

3．绩效申报分析。该项目的设立依据充分，符合政策文件相关要求，立项程序合规，目标设定切实可行，经费安排与工作相适应，资金用途明确。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指标体系进行评价，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评检查。

1. 资料收集。梳理项目资料，核实项目情况，统计项目数据。

2 绩效自评。根据资料收集的情况，按照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判断，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对各项考评指标进行自评。

3. 撰写报告。结合项目定性与定量评价分析，得出自评结论，并撰写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纳入本次评价的义务兵优待金项目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相关规定年初纳入部门预算，上报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审核后出具正式预算批复。项目批复预算资金144万元，年底据实结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2022年申报年初预算144万元，年底据实结算。

2．资金到位。

2022年实际到位资金22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

3．资金使用。

截止评价时点，2022年义务兵优待金共支出169.11万元，当年全部发放到位。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等符合规定，按实际发生额进行支付，并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审核支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在财务管理上，按照内部控制建设要求，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用途进行审核审批，项目管理规范有序，财务核算及时，会计信息真实。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该项目属于人头经费范围，项目组织架构与内控管理组织架构一致，主要责任人为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责任人为财务分管领导和业务分管领导，项目实施责任人为业务股室主要负责人。实施流程由业务股室进行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相关资料收集审核，分管领导复核，单位主要负责人终审。

（二）项目管理情况。在资金管理上，按照内部控制建设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资金作用用途进行审核审批，项目管理规范有序。

（三）项目监管情况。资金支付由业务股室通过惠民资金一卡通审批系统经办—办公室审核—财政局归口股室审核—办公室财务岗拨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户数87户，按标准足额及时发放，发放率达到100%，于2021年12月31日前按时足额完成补助发放。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实施切实维护义务兵家庭权益，激励适龄青年参军保卫祖国。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攀枝花军分区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驻攀部队随军随队军人配偶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攀府函〔2013〕44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设立，立项程序合规，目标设定切实可行，经费安排与工作相适应，资金用途明确，内控措施较为健全，严格按照政策文件的规定执行，工作轨迹资料齐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财务核算及时，会计信息真实，工作开展成效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高，资金使用绩效好。自评得分100分。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1.根据具体项目实施情况，由经办业务股室对相关监管制度进行梳理，针对项目实际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

2.建议财政组织各单位财务人员及内控牵头部门负责人进行业务培训，熟悉财政政策和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附件2

2022年退役安置补助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实施单位为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中，由我局统一编制预算、统一制定绩效目标、统一项目资金管理、统一资金安排使用，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与审核、审批。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退役安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政策文件要求，退役安置等项目资金支出决策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为保证此项工作有序运行，需设立退役安置补助项目经费，项目申报与政策和需求相吻合。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1）制度制定情况。为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管理，不断提高使用绩效，按照内部控制建设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用途进行审核审批，项目管理规范有序，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2）资金支持项目的条件。退役士兵过去对社会主义国家的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积极为党、这人民工作，发扬优点、克服缺点，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妥善安置这些人员，对贯彻落实改革强军战略、推进国防和军队建设、对维护政治社会大局稳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3）资金支付项目的范围。享受对象为退役士兵。

（4）资金支持的方式。纳入财政年度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补助标准为：一是秋、冬季退役士兵教育培训。二是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补助标准为每服役一年补助4500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按政策发放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经费。

2．项目绩效目标。①项目完成。2022年发放29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地方经济补助、18户军人军属送立功受奖喜报，为1000余人次军人落实优先待遇，并对所有返乡退役军人开展全员适应性培训等。共发放110.24万元，于2022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补助发放。②项目效益。有力推进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体现了政府对退役士兵的重视与关心，对维护政治社会大全稳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③满意度指标。退役士兵满意度达到90%以上。

3．绩效申报分析。该项目的设立依据充分，符合政策文件相关要求，立项程序合规，目标设定切实可行，经费安排与工作相适应，资金用途明确。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指标体系进行评价，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评检查。

1. 资料收集。梳理项目资料，核实项目情况，统计项目数据。

2 绩效自评。根据资料收集的情况，按照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判断，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对各项考评指标进行自评。

3. 撰写报告。结合项目定性与定量评价分析，得出自评结论，并撰写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纳入本次评价的退役安置补助项目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相关规定年初纳入部门预算，上报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审核后出具正式预算批复。项目批复预算资金65.83万元，年底据实结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2022年申报年初预算65.83万元，年底据实结算。

2．资金到位。

2022年实际到位资金110.2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

3．资金使用。

截止评价时点，2022年退役安置补助资金共支出67.38万元，其中：支付自主择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56.6万元、技能培训费2.35万元、军转干部经费8.43万元，当年全部发放到位。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等符合规定，按实际发生额进行支付，并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审核支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在财务管理上，按照内部控制建设要求，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用途进行审核审批，项目管理规范有序，财务核算及时，会计信息真实。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该项目属于人头经费范围，项目组织架构与内控管理组织架构一致，主要责任人为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责任人为财务分管领导和业务分管领导，项目实施责任人为业务股室主要负责人。实施流程由业务股室进行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相关资料收集审核，分管领导复核，单位主要负责人终审。

（二）项目管理情况。在资金管理上，按照内部控制建设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资金作用用途进行审核审批，项目管理规范有序。

（三）项目监管情况。资金支付由业务股室通过惠民资金一卡通审批系统经办—办公室审核—财政局归口股室审核—办公室财务岗拨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发放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56.6万元、技能培训费2.35万元、军转干部经费8.43万元，按标准足额及时发放，发放率达到100%，于2022年12月31日前按时足额完成补助发放。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退役士兵是党和国家队伍的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退役士兵为国防事业、军队建设作出了牺牲和贡献，应当受到国家和社会的尊重、优待，退役士兵安置项目的实施体现了政府对退役士兵的重视与关心。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根据《退役安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设立，立项程序合规，目标设定切实可行，经费安排与工作相适应，资金用途明确，内控措施较为健全，严格按照政策文件的规定执行，工作轨迹资料齐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财务核算及时，会计信息真实，工作开展成效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高，资金使用绩效好。自评得分100分。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1.根据具体项目实施情况，由经办业务股室对相关监管制度进行梳理，针对项目实际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

2.建议财政组织各单位财务人员及内控牵头部门负责人进行业务培训，熟悉财政政策和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附件2

2022年重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实施单位为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中，由我局统一编制预算、统一制定绩效目标、统一项目资金管理、统一资金安排使用，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与审核、审批。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军人抚恤优抚对象条例》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各级财政安排用于优抚对象等人员相关支出。包括：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残疾抚恤资金，烈士褒扬金，“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资金，“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直接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部分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的定期生活补助资金，国家按规定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一次性生活补贴资金等。2022年西区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2175人次，项目申报与政策和需求相吻合。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1）制度制定情况。为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管理，不断提高使用绩效，按照内部控制建设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用途进行审核审批，项目管理规范有序，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2）资金支持项目的条件。按政策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2175人次，通过抚恤补助发放确保优抚对象生活稳定，维护社会安定团结。

（3）资金支付项目的范围。享受对象为“三属”人员、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人员、参战退役人员等。

（4）资金支持的方式。纳入财政年度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根据相关政策文件，按补助标准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按政策按时足额发放各类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达100%各类优抚对象满意度大于等于95%。

2．项目绩效目标。①项目完成。累计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2175人次，于2022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补助发放。②项目效益。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支出有效保障伤残人员、“三属”人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烈士老年子女等优抚对象的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③满意度指标。优抚对象满意度满意度达到90%以上。

3．绩效申报分析。该项目的设立依据充分，符合政策文件相关要求，立项程序合规，目标设定切实可行，经费安排与工作相适应，资金用途明确。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指标体系进行评价，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评检查。

1. 资料收集。梳理项目资料，核实项目情况，统计项目数据。

2 绩效自评。根据资料收集的情况，按照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判断，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对各项考评指标进行自评。

3. 撰写报告。结合项目定性与定量评价分析，得出自评结论，并撰写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纳入本次评价的重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项目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相关规定年初纳入部门预算，上报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审核后出具正式预算批复。项目批复预算资金73.32万元，年底据实结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2022年申报年初预算73.32万元，年底据实结算。

2．资金到位。

2022年实际到位资金461.3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

3．资金使用。

截止评价时点，2022年重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共支出460.9万元，当年全部发放到位。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等符合规定，按实际发生额进行支付，并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审核支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在财务管理上，按照内部控制建设要求，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用途进行审核审批，项目管理规范有序，财务核算及时，会计信息真实。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该项目属于人头经费范围，项目组织架构与内控管理组织架构一致，主要责任人为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责任人为财务分管领导和业务分管领导，项目实施责任人为业务股室主要负责人。实施流程由业务股室进行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相关资料收集审核，分管领导复核，单位主要负责人终审。

（二）项目管理情况。在资金管理上，按照内部控制建设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资金作用用途进行审核审批，项目管理规范有序。

（三）项目监管情况。资金支付由业务股室通过惠民资金一卡通审批系统经办—办公室审核—财政局归口股室审核—办公室财务岗拨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2175人次460.9万元，按标准足额及时发放，发放率达到100%，于2022年12月31日前按时足额完成补助发放。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实施解决重点优抚对象生活困难，维护社会稳定，让重点优抚对象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设立，立项程序合规，目标设定切实可行，经费安排与工作相适应，资金用途明确，内控措施较为健全，严格按照政策文件的规定执行，工作轨迹资料齐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合规，财务核算及时，会计信息真实，工作开展成效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高，资金使用绩效好。自评得分100分。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1.根据具体项目实施情况，由经办业务股室对相关监管制度进行梳理，针对项目实际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

2.建议财政组织各单位财务人员及内控牵头部门负责人进行业务培训，熟悉财政政策和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